

关于转发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关于开展汛前防汛大检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（镇）防汛指挥部：

根据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汛前防汛大检查的通知》（沪汛办【2017】21号）的要求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启动防汛工作的要求，为全力确保今年本市安全度汛，现将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汛前防汛大检查的通知》转发你单位，请区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（镇）防汛指挥部，务必按照通知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，切实做好防汛大检查的各项工作。

附：《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汛前防汛大检查的通知》（沪汛办【2017】21号）

上海市杨浦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3月24日

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沪汛办〔2017〕21号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开展汛前防汛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区防汛指挥部，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今年我国气候形势复杂，气候状况总体偏差，可能呈现南涝北旱的不利局面。按照国家防总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启动防汛工作的要求，为全力确保今年本市安全度汛，根据《上海市防汛条例》及《上海市防汛（防台）安全检查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市防汛指挥部决定从3月20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二个月的防汛安全大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(一) 职责明确、分级落实

通过全面自查、重点抽查、全力督查，落实各级各类防汛责任，完善防汛防台应急保障体系。

(二) 全面排查、梳理隐患

通过全方位、宽领域、多层次、广覆盖的排查，充分暴露和梳理出威胁防汛安全的各类隐患。

(三) 落实整改、确保安全

按照防汛检查“六不放过”要求，加大整改力度，逐一消除隐患，确保防汛安全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防汛基础工作情况

防汛机构设立、防汛责任制落实、防汛预案编制、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、人员转移预案、防汛日常管理制度的应急值守安排，以及防汛信息化应用等情况。

(二) 重点关注部位情况

在建工地、河道筑坝、管道封堵、堤防开缺、低洼小区、危棚简屋、设施菜田、高空构筑物、下立交积水、排水空白区等十大部位。

(三) “问题清单”排查整改情况

各区防汛指挥部、市防汛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在前阶段已排查梳理出的“问题清单”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开展全面检查。市防汛办将适时对“问题清单”整改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本次汛前防汛安全大检查时间为：3月20日至5月20日，其中：3月20日至4月30日为集中自查，5月1日至5月20日为市、区防汛指挥部抽查和督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

各区防汛指挥部、市防汛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，要充分认识到本次防汛安全大检查的重要性，将其作为当前防汛工作的重要任务，精心组织、全面部署本区域、本系统和本单位的防汛检查工作。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，亲自带队、深入一线，认真抓好监督检查。

（二）各负其责，认真排查

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实际，围绕工作目标和检查内容，细化检查方案、落实责任分工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，确保防汛检查工作不走过场。

（三）及时整改，补足短板

要边查边改，以查促改，对情况复杂、短期内难以整改的，要落实防范措施、跟踪督查。大检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形成有基本情况、有客观分析、有建议措施的检查报告，并在5月20日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市防汛办（sfxzjb@shanghaiwater.gov.cn，

Fax: 52398276), 此次检查及报送的检查报告将作为年度考核内容之一。

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:

1. 行政区域(或单位)
2. 检查内容(或类别)
3. 领导带队检查情况
4. 检查数量
5. 需整改的隐患数量
6. 已落实整改的数量
7. 正在整改的隐患数量和应急度汛措施
8. 问题隐患分类梳理情况和更新的“一区一图一表”
9. 问题建议

5月1日之后,市防汛指挥部领导将带队对本次防汛大检查的情况进行抽查、督查,以进一步推动各项度汛措施的落实。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3月19日

抄送:国家防总办公室,长江防总办公室,太湖防总办公室,市政府办公厅,市应急办,各有关单位。

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

2017年3月19日印发